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Anil Kumar Lalchand Hirdaramani先生(「Hirdaramani先生」)於2015年11月18日簽訂的總銷售協議(「2018年AH總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Hirdaramani先生及其聯繫人和親屬可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公司銷售布料、棉紗、纖維及成衣部件，涉及的總價值約為160,260,000港元，超出本公司董事會之前估計且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150,000,000港元。」

2. 「動議：

分別批准及確認經修訂年度上限3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2018年AH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大年度總值）。」

3. 「動議：

分別批准及確認經修訂年度上限3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本公司與Feroz Omar先生（「Omar先生」）於2015年11月18日簽訂之總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大年度總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Omar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親屬可在股東大會上個別地或共同地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公司銷售布料、棉紗、纖維及成衣部件）。」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7年3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受委代表表格中指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除外）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耀先生、陳鳴洪先生及藍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震銘博士及張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